

財務委員會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9 年 1 月 14 日

總目 138 –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由 2009 年 4 月 1 日起，
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開設下述常額職位 –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122,700 元至 130,300 元)

1 個政府城市規劃師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122,700 元至 130,300 元)

問題

發展局局長需要首長級人員的專責支援，以便推行有關優化海濱
措施的政策，以及就跨界規劃及發展的策略和政策提供意見。發展局
規劃地政科部分現有首席助理秘書長職位的工作量亦十分繁重。

建議

2. 發展局局長建議由 2009 年 4 月 1 日起，開設下述 2 個常額職位 –

- (a)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以加強優化海濱的政策、策劃及統籌推行優化海濱的措施，以及為共建維港委員會¹及其附屬機構提供專責支援，並促進關注團體參與保存海港的工作；以及
- (b) 1 個政府城市規劃師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以處理跨界規劃及發展事宜、為邊境地區(包括從邊境禁區剔出的土地)及落馬洲河套的規劃提供政策策導，以及統籌新界東北及洪水橋新發展區的規劃及落實工作。

我們亦建議藉此機會重新劃分規劃地政科現有 2 個首席助理秘書長的職務。

理由

開設負責優化海濱工作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

保護及保存維多利亞港

3. 維多利亞港是港人共享的重要天然資產。一如行政長官在《二零零八至零九年施政報告》中承諾，發展局會統籌各政府部門的工作，確保有效落實美化和活化維港兩岸的計劃。我們的最終目標，是沿維港兩岸建造連綿不斷的海濱長廊。具體來說，我們會－

- (a) 在規劃地政科成立專責小組，由 1 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職銜為首席助理秘書長(海港))掌管，處理與海濱有關的規劃及地政事宜；
- (b) 統籌有關海濱規劃的跨部門工作；
- (c) 物色「即時優化海濱」項目，讓市民得以盡早享用海濱；

¹ 共建維港委員會根據《海港規劃原則》及《海港規劃指引》，就維多利亞港現有和新海旁的規劃、土地用途和發展，經發展局局長向政府提供意見，以便在保護維港之餘，使市民更容易直達海旁，令海旁地帶更加地盡其利，更有朝氣；同時通過均衡而有效的公眾參與，確保公眾得以享用維港。委員會由官方和非官方成員組成，後者包括專業學會和關注團體的代表，以及個別成員。

- (d) 盡量利用空置的政府土地(包括目前屬短期租約的土地，視乎情況而定)，以便沿海旁發展連綿不斷的海濱長廊；以及
- (e) 在物色和落實長期和短期的優化海濱項目方面，視乎情況加強區議會、共建維港委員會、保存海港關注團體及公眾的參與。

制訂及推行優化海濱措施的策略

4. 目前，規劃和使用海濱用地受到限制。與港口有關的經濟活動及私人擁有的海濱土地，限制了沿海旁發展連綿不斷的海濱長廊的空間。沿海濱建造的現有道路(例如東區走廊和觀塘繞道)，既限制優化海濱的機會，也影響海濱用地的景觀。在物色工程項目倡議人、承建者、管理人方面所遇到的困難，亦影響到實施優化海濱的建議。

5. 按行政長官在《二零零八至零九年施政報告》中提出的政策意向，我們會分短期、中期、長期全力推行優化海濱的工作，並會諮詢相關人士。多個組織(包括區議會、海港商界論壇，以及共建維港委員會的成員)已提出不同性質的建議，但落實各個項目的工作，都需要非常審慎規劃、有效率統籌及貫徹執行。這些工作包括確定工程項目負責部門、確定項目的可行性、申請撥款、進行規劃、設計和建造、確立管理安排，以及邀請社會不同界別人士參與和合作。由於優化措施涉及多個範疇，而各界對海濱的願景不斷轉變，我們需要付出持續不懈的努力，才能貫徹實施各項可行措施。

6. 更具體來說，基於西九文化區海旁臨時海濱長廊和前灣仔公眾貨物裝卸區臨時海濱長廊(現稱為「寵物公園」)的成功例子，我們將推出多項短期改善措施，包括推行「即時優化海濱」項目，例如藉着重新編配泊位，在觀塘公眾貨物裝卸區騰出長 200 米的用地，建造臨時海濱長廊，以待在長遠來說，按分區計劃大綱圖的規劃闢建一條連貫的海濱長廊。在各工程部門可以跟進臨時海濱長廊項目前，發展局已牽頭聯繫負責的局及部門，務求在公眾貨物裝卸區騰出長 200 米的海濱用地進行優化，讓公眾共享。我們亦已作出臨時安排，由土木工程拓展署、建築署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參與具體落實有關項目的工作；另一個例子是改善前往海濱的方向指示牌的建議，為前往海濱的外地旅客和來自其他地區的本地遊人提供清晰指示，以配合香港旅遊發展局的「改善地區旅客指示標誌計劃」。發展局將會負責這項工作，除了

參考規劃署和旅遊事務署的意見，並會諮詢運輸署，然後由路政署進行有關工程。為確保能如期在各區落實上述的指示標誌計劃，我們必須與各區及相關社區組織保持緊密廣泛的聯繫，以完成這項工作。

7. 中期工作包括研究可否以「公營部門與私營機構合作」模式，興建連接紅磡碼頭附近綜合發展區的海濱長廊，為連貫紅磡海旁與尖沙咀現有海濱長廊邁出重要的一步，並依據《海港規劃原則》及《海港規劃指引》²，制訂可持續管理海濱用地的可行模式，供政府考慮。顧及各方不同的關注，紅磡碼頭海濱長廊的發展進度未及我們預期。為此，我們正探討更創新的思維，並與相關人士深入討論，以期在紅磡建造更理想的海濱長廊。為此，我們會加快政府內部諮詢過程，必要時尋求較高層人員的策導和批准，以便早日找到解決方案。

8. 管理海濱可行模式的討論仍在進行中。對於應採用何種模式，我們持開放態度，我們的目的是要提供一套最有效和最具效率的模式，以管理朝氣蓬勃、交通暢達和可持續發展的海濱。在共建維港委員會之下成立的管理模式專責小組，正探討可否讓更多私營機構及公眾參與不同優化項目的管理模式。專責小組已研究本地與海外相若項目的管理模式；管理模式頗為複雜，每套模式都牽涉規劃願景、財務安排、管理機制及公眾認同等不同因素。首席助理秘書長(海港)須負責整理專責小組成員的意見，協助專責小組擬備提交共建維港委員會的建議。有關的建議可能會改變落實和管理公共設施的政府政策及做法。發展局正全力推行這項研究，在措施取得成果而研究有進展時，可供有意推行相若改革的其他政策局借鑑。

9. 較長遠的工作包括：研究將停用的碼頭改作具效益的用途，由於海港在填海方面受到限制，無法重置這些停用的碼頭，但這些碼頭對海陸環境的互相配合起重大作用，可使海旁一帶更具朝氣；研究把與朝氣蓬勃的海濱不協調的現有公共設施搬遷或後移，使海濱更方便暢達。有關舊碼頭再用的研究需時，過程中需要政府各局和部門提供意見和互相合作，並需要相關人士的參與，發展局作為優化海濱的決策

² 作為海港規劃檢討的一部分，共建維港委員會通過訂立《海港規劃原則》，目的是提出一套供各界人士和團體參考的指引，以促進維港及其海旁地帶的規劃、保存、發展和管理。《海港規劃原則》著重整體大方向，頗為概念性。為進一步闡釋原則的意向和要求，共建維港委員會亦通過了一份《海港規劃指引》，供相關人士及公眾參考。共建維港委員會在考慮維港兩岸的發展建議和就有關建議提供意見時，會參考有關指引；同時亦鼓勵個別項目倡議者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可能遵守有關指引的要求和建議。

局，在將碼頭作任何較長遠發展之前，亦需要為有關碼頭的維修保養申請所需撥款及確定執行的部門。海旁一帶及由腹地通往海旁的交通是否暢達也是一個問題。上述工作會影響到政府不同的局和部門的各項設施，涉及重置現有設施，設計與建造工程，以及管理和維修等工作，須由發展局牽頭及跨部門合作，以使優化海濱的工作順利推展。我們在現有的工務工程機制下更妥善地統籌各局或部門發展海旁設施，才能回應公眾提出以綜合模式發展海濱的強烈要求，以滿足香港的社會和經濟需要。上述種種的長遠工作，有助按《施政報告》所述，落實美化和活化海濱區的願景，因此需要 1 名專責人員持續承擔有關職務。

10. 為推展上述工作，除了要與政府不同的局和部門緊密合作外，亦需要不斷促進社會人士的參與，以便物色、發展及落實有關項目，首席助理秘書長(海港)須在高層人員(包括發展局局長)的策導下，專責處理這些職務。上述統籌工作不能交由部門層面的人員負責，須由決策局層面的人員來領導。首席助理秘書長(海港)會與規劃署和地政總署緊密合作，確保我們的規劃及土地管理機制能支援落實發展和優化海濱的建議。

需要開設首席助理秘書長(海港)常額職位

11. 維多利亞港是全港市民的重要天然資產，我們必須作出長期承擔，不斷致力保護和保存維港。維港兩岸的大型基建項目已經或即將展開。舉例來說，為了興建中環－灣仔繞道而進行的中環、灣仔和銅鑼灣填海工程完成後，港島北的海岸線在 2017 年年底或之前便會定型。此外，對岸的啟德發展計劃亦會在 2021 年年底或之前大致完成。開設首席助理秘書長(海港)常額職位，可確保有專責人員在政府內部及與公眾之間統籌海濱發展的事宜。

12. 除了政府內部統籌外，公眾參與亦會是首席助理秘書長(海港)的主要工作範疇；另一項職務是要就優化海濱政策及個別項目定期和持續諮詢相關社會各界，例如非政府機構、商業團體及區議會。由於公眾十分關注海港的保護和使用，公眾參與成為海港規劃與發展各階段極為重要的工作範疇，實際上已列為常規項目。公眾參與過程歷時甚久，在大多數情況下，都需要首長級人員的參與。這方面的工作需要首席助理秘書長(海港)專責和全力處理，就各相關部門的公眾參與工作提供意見，確保這些部門的海濱發展建議可處理公眾關注的問題，並協助

統籌部門之間回應公眾的關注。此外，首席助理秘書長(海港)亦須負責支援在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轄下新成立的海濱規劃事宜小組委員會的審議工作。就我們所知，該小組委員會即將展開工作，其職責範圍會包括維港兩岸的海濱用地。

優化海濱工作的目前人手情況

13. 目前，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 由 2 名出任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的人員協助工作，分別為負責所有地政事務的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 和負責所有規劃事宜的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2。所有與海港有關的規劃事宜及優化海濱措施，都屬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2 的工作。不過，當有關優化海濱事務的工作量在 2003-04 年度開始增加時，以及當共建維港委員會在 2004 年成立時，沒有額外的首長級人員提供支援。由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2 監督全港所有的規劃工作，有關安排並不理想。

14. 過去幾年，規劃事宜的工作激增，日趨複雜。除了就處理全港、分區與地區規劃事宜，例如檢討邊境禁區，以及如沙中線、港珠澳大橋、香港鐵路南港島線等大型基建發展所引起的規劃事宜提供政策意見外，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2 亦須負責土地用途規劃政策，例如涉及發展密度，以及與《城市規劃條例》有關而民間團體日益密切關注的課題等政策。她亦須監督規劃署推行有關措施，為改善居住環境，在有充分理據的情況下，在所有分區計劃大綱圖內逐步清楚訂明地積比率、覆蓋率及／或建築物高度等各項發展限制，並處理因發展密度引起公眾關注的個別個案。她亦須負責處理與發展項目有關的規劃政策事宜和循法律途徑提出的挑戰，當中涉及非常大型的項目，例如中環填海計劃第三期和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此外，她亦須付出不少心力與時間，就各項與海濱有關的事項，例如中環新海濱城市設計研究、各區海濱地帶的交通暢達程度和設施，全面統籌政府各局和部門的工作及各關注團體的參與。要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2 有效地兼顧海濱與跨界規劃發展措施的職務，顯然再不可行，尤其是這些職務已各自成為極具意義、佔相當比重的主要工作範疇，影響香港的長遠發展和生活質素。

15. 擬議開設的首席助理秘書長(海港)和政府城市規劃師職位，將不會完全減輕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2 的額外工作量，原因如下：在同一時間，與市民更息息相關的全港性研究、地區事務及個別發展項目，都需要該職位的出任人員給予更多政策意見。即使不屬於發展局工作範疇的大型發展項目，例如正緊密進行並會影響有關地區土地用途規劃的其他大型鐵路工程項目，也需要該職位的出任人員提供規劃政策意見。此外，由於香港的城市發展趨於成熟，在落實不同政策目標下需要競逐土地資源，令土地用途規劃愈見複雜，而市民亦愈來愈渴望在其居住地區以至全港都享有更好規劃的居住環境。

16. 除海港事務外，首席助理秘書長(海港)亦須接辦原來由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2 負責的城市規劃上訴委員會(下稱「上訴委員會」)的職務。上訴委員會負責處理針對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的決定而提出的上訴，由 2006 年起，為方便行政，這項職務已納入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2 的職責範圍。現可藉此機會把上訴委員會與城規會的政策責任分開。上訴委員會是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成立的獨立法定組織，負責審理被城規會否決的規劃申請。過去數年，上訴委員會處理的個案愈趨繁複。此外，首席助理秘書長(海港)亦會接辦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 的部分職務，即考慮分租專營渡輪碼頭作商業活動的申請，以及處理與持牌渡輪碼頭分租作商業用途的銜接問題。首席助理秘書長(海港)的建議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1。

重新劃分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 與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2 的職務

17. 隨着擬議首席助理秘書長(海港)和政府城市規劃師職位的開設，我們會藉此機會理順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 和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2 的分工，並由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2 接辦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 部分含有較大規劃元素的工作。有關這兩個職位在職責上的擬議變動詳情，以及現行和修訂的職責說明，請參閱附件 2 至 6。

優化海濱工作的擬議人手變動

18. 為落實我們保護和保存維港的承諾，我們會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轄下成立新的海港組，由新設的首席助理秘書長(海港)掌管，並由 2 個額外非首長級職位的出任人員，即 1 名政務主任和 1 名一級私人秘書，協助工作。此外，1 名高級政務主任和 1 名高級行政主任會通過內部重行調配，調派到海港組工作。

為跨界規劃發展開設 1 個政府城市規劃師職位

跨界發展日趨重要

19. 行政長官先後在 2007-08 年度及 2008-09 年度的《施政報告》中強調，必須加快基建發展步伐及加強跨界基建合作，使香港的經濟持續增長。從中港兩地透過「粵港合作聯席會議」及「泛珠三角³合作論壇」等途徑不斷加強合作，可見中港(特別是粵港)兩地在經濟融合方面正加快步伐。先前與廣東省的合作，主要局限在興建逐項跨界基建設施方面，時至今日，雙方的伙伴合作方式已邁向多個範疇，當中包括邊境區的整體規劃；港深兩地政府設立高層次的專責小組，就互惠互利的事宜進行聯繫；統籌在兩地興建新口岸的事宜，以及大珠三角區⁴的規劃事宜等。鑑於上述的發展，我們需要為香港、深港都會及大珠三角區的未來發展訂定更協調和融合的長遠發展方案。為配合上述工作，我們更加需要完備的區域發展策略和框架；為兩地政府之間的聯繫設立更有效的機制，以便為港深兩地及更廣闊的珠三角區制訂更協調，更具協同效應的基建規劃及發展方案。

新發展區在策略上日趨重要

20. 行政長官亦在《二零零七至零八年施政報告》中承諾，恢復在新界東北新發展區(包括古洞北、粉嶺北及坪輦／打鼓嶺)及洪水橋進行規劃及工程研究，這些新發展區將有助紓緩已發展區的壓力，並能滿足人口增長對土地的需求。新發展區可提供土地作住屋、就業、高增值

³ 泛珠三角包括中國西南及南方 9 個省和港澳兩地。

⁴ 大珠三角區除包括位於珠三角的廣東省內 9 個主要城市(例如廣州和深圳)，亦包括港澳兩個特別行政區。

和非污染行業等用途。此外，為這些新發展區制訂規劃及發展方案時，要顧及新發展區所在位置都鄰近邊界區，故須考慮新發展區在香港整體發展中所發揮的策略性角色。舉例來說，坪輦／打鼓嶺新發展區與擬議的蓮塘／香園圍口岸接近，而有關的口岸會在 2018 年投入服務；至於古洞北新發展區則與落馬洲河套較為接近，而港深雙方正在互惠互利的基礎上，合力共同發展河套區。

最新情況

21. 過去一年，我們已在多方面取得重大進展，這些進展有助跨界基建項目不斷發展、進一步的跨界區域合作和融合，以及發展新發展區等工作。這些進展由發展局牽頭或支援，現綜述如下－

(a) 跨界基建協調委員會

委員會在 2008 年 3 月成立，由政務司司長擔任主席，成員包括各相關決策局局長，規劃署則在發展局的緊密監督下提供秘書處服務。委員會負責制訂一套綜合的跨界基建發展策略、加強與基建發展相關的規劃和統籌工作，以及審議涉及不同政策範疇的各項大型跨界基建發展事宜。委員會是商議各項重要跨界基建發展主要事宜和策略的重要平台。

(b) 港深邊界區發展聯合專責小組

港深雙方在 2007 年 12 月 18 日簽署了《關於近期開展重要基礎設施合作項目協議書》，協議中包括成立港深邊界區發展聯合專責小組(下稱「聯合專責小組」)，負責統籌、聯繫和策導與邊界區土地規劃和發展有關的研究工作。聯合專責小組由發展局局長和深圳市常務副市長共同領導，已舉行了兩次會議，取得良好的進展，並安排每年定期舉行兩次會議，討論雙方關注的事宜。聯合專責小組先後成立了 4 個工作小組，以加快蓮塘／香園圍口岸和落馬洲河套的規劃及發展。

(c) 蓮塘／香園圍口岸及其連接路

2008 年 9 月 18 日，聯合專責小組同意興建新口岸，藉以促進人流和物流，並加強香港／深圳與廣東省東部以及江西及福建等鄰近省份的連繫。新口岸預定在 2018 年年底或之前投入服務，屆時香港與深圳的經濟腹地將可進一步擴展。從策略和宏觀角度而言，新口岸對港深兩地的長遠發展意義重大。港深兩地同意着手發展新口岸，標誌着雙方在邊界發展合作上的重要成果。新口岸的詳細規劃設計、工程勘測和環境影響評估等工作，會在 2009 年年初展開。

(d) 落馬洲河套

港深雙方分別在 2008 年 6 月及 7 月就落馬洲河套的日後土地用途在兩地展開公眾參與活動。在各項擬議用途中，高等教育、高新科技研發和文化及創意產業用途，在兩地都獲得市民廣泛支持。我們正深入探討這些建議，並就各項建議的可行性諮詢相關人士。有關河套的綜合規劃及工程研究會在 2009 年年中展開，在 2011 年年底完成。

(e) 新發展區的規劃及工程可行性研究

我們已在 2008 年 6 月展開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規劃及工程研究，預期可在 2010 年年底完成。研究的主要工作包括擬備建議發展大綱圖和建議發展藍圖、擬訂工程項目的初步設計、制訂新發展區的推行策略，以及進行相關的工地勘測(包括監督有關工作)。我們剛在 2008 年 11 月展開了第一階段公眾參與活動。

至於洪水橋新發展區，我們會在 2009 年展開相若的規劃及工程研究，在 2011 年完成。

(f) 禁區土地用途規劃的研究

2006 年 9 月，政府公布檢討邊境禁區覆蓋範圍的結果，建議縮減有關的覆蓋範圍，由約 2 800 公頃縮減至約 800 公頃。考慮到 2006 年 9 月至 11 月諮詢期間所收到的意見，政府在 2008 年 1 月公布經敲定的計劃，把邊境禁區覆蓋範圍進一步縮減至約 400 公頃。邊境禁區的新分界線會分期生效，以配合為邊界保安而分期落成的建議邊界圍欄和相關工程。預計第一期工程約在 2010 年年底完成，最後一期工程約在 2012 年年底完成。

2007 年 9 月，政府委聘顧問進行研究，以期按照可持續發展原則擬訂規劃框架，為剔出邊境禁區的大幅土地的保育與發展提供指引，亦為須在新邊境禁區界線生效前擬備的法定規劃圖則提供指引。第一階段有關概念規劃草圖的公眾參與活動已經完成，經考慮所收到的公眾意見，現正修訂概念規劃草圖所載的建議，以便納入發展計劃草圖內。發展計劃草圖預定在 2009 年 4 月進行公眾諮詢。

跨界規劃發展工作的現有人手

22. 由於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2 在其他本地規劃政策事宜方面的工作十分繁重，當局在政府內部臨時重行調配現有人手，由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在規劃地政科開設 1 個政府城市規劃師編外職位，職銜為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5，負責處理上文第 19 至 21 段所述的工作。隨着工作量日增，加上新職務屬長期性質，我們認為需要在決策局層面開設 1 個首長級薪級第 2 點常額職位，繼續處理這些必需的政策工作，並統籌各項有關跨界規劃及邊界區規劃的持續工作，以及即將展開的規劃措施。出任人員須與內地高層官員緊密聯繫，並須適時和有效推展各項規劃發展項目。出任人員亦須統籌與提交立法會及行政會議的文件有關的各方面工作、邀請公眾參與新政策措施的討論、申請撥款，以及監察各有關部門就推展各項現有和即將推出的跨界規劃措施所進行的工作。上述職務必須由 1 名決策局層面的首長級人員才能勝任。考慮到有關的工作性質，由較高層並熟悉中港兩地規劃發展事務的專業城市規劃師擔任這個職位，較為合宜。

23. 鑑於預期工作量會大增，與跨界規劃事務有關的工作既重要又複雜，而且需要統籌不同的規劃研究和項目，我們認為需要開設 1 個政府城市規劃師職位，處理政策事宜。

24. 基於所涉工作性質複雜、時間緊迫及影響深遠，我們已檢討重新調配 1 個政府城市規劃師編外職位的臨時安排，應付有關工作。我們認為有需要開設 1 個政府城市規劃師常額職位，以便就與跨界有關的規劃事宜提供政策導向。由於發展局現有人員已全力執行本身的職務，通過內部調配現有資源以應付人手需求的做法，並不可行。

跨界規劃發展工作的擬議人手變動

25. 鑑於在我們工作範疇內所涉及的跨界發展事宜不斷增加，加上有關職務愈趨重要、複雜、迫切，而且屬長期性質，我們建議開設 1 個政府城市規劃師常額職位，領導一個專責小組應付涉及的工作。擬設政府城市規劃師職位的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7。擬議的政府城市規劃師會由 3 個額外非首長級職位的出任人員，即 1 名高級城市規劃師、1 名高級行政主任及 1 名一級私人秘書，協助工作。

規劃地政科的架構

附件7

26. 規劃地政科的現行和建議組織圖分別載於附件 8 及附件 9。
及9

曾考慮的其他方法

27. 規劃地政科的首長級人員結構包括 1 名常任秘書長、2 名副秘書長、4 名首席助理秘書長和 1 名首席行政主任。雖然規劃地政科的政策職責愈趨繁重，但首長級人員編制自 2002 年以來並沒有增加。各政策組的人手已相當緊絀，不足以應付不斷增加的工作量。

28. 除上述的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 和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2 外，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2 下設兩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即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3 和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4。我們已審慎研究可否在規劃地政科內部重行調配這兩名首長級人員，兼顧擬設首席助理秘書長(海港)和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5 這兩個職位的職務。不過，該兩名人員都要全力處理本身現有的職務，在運作上無法有效率地兼顧與海濱或跨界規劃發展措施有關的全部或部分工作。有關這兩個職位的詳細職務，請參閱附件 10。

附件10

對財政的影響

29. 按薪級中點估計，開設擬議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和政府城市規劃師職位所需增加的年薪開支為 3,036,000 元，詳情如下－

職 級	按薪級中點 估計的年薪開支 (元)	職 位 數 目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518,000	1
政府城市規劃師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518,000	1
總計	3,036,000	2

開設這兩個職位所需增加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及附帶福利開支)為 4,370,000 元。我們會在 2009-10 年度的預算草案內預留所需撥款，支付開設職位的開支。有關建議已列入當局在 2008 年 11 月發出的 ECI(2008-09)7 號文件「有關首長級編制整體情況的最新資料」內。

30. 至於在上文第 18 及 25 段所述的 5 個額外非首長級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開支為 3,099,000 元，而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及附帶福利開支)則為 3,982,000 元。

公眾諮詢

31. 我們已在 2008 年 12 月 8 日向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簡介開設首席助理秘書長(海港)和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5 職位的建議，大多數委員都支持開設職位的建議。

編制上的變動

32. 過去 2 年，發展局規劃地政科在編制上的變動如下－

編制 (註)	職位數目			
	目前情況 (2008 年 12 月 1 日)	2008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2007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2006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A	9 [#]	9	9	9
B	29	29	28	27
C	61	59	59	59
總計	99	97	96	95

註：

- A – 相等於首長級或相同薪級的職級
- B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以上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 C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或以下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 # – 截至 2008 年 12 月 1 日，規劃地政科並無懸空的首長級職位。

公務員事務局的意見

33. 公務員事務局支持開設 2 個常額職位(即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和 1 個政府城市規劃師職位)的建議，以加強發展局規劃地政科首長級人員的支援，協助推展優化海濱和跨界發展事宜，以及重新劃分規劃地政科首席助理秘書長人員的職務。該局考慮到出任擬設職位的人員須承擔的職責和掌管的職務範圍，認為擬設職位的職系和職級均屬恰當。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的意見

34.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表示，如實施上述建議，有關職位的建議職級是恰當的。

發展局

2009 年 1 月

首席助理秘書長(海港)職位
建議職責說明

職級 :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 : 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

主要職務和職責 -

1. 就各項與海港有關的規劃及地政事宜提供政策意見。
2. 為共建維港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提供支援，委員會是一個就維港現有海濱及新海濱一帶的規劃、土地用途及發展項目而設立的高層次倡導委員會。
3. 監督委員會轄下海港計劃檢討小組委員會、中環新海濱研究專責小組和海濱管理模式專責小組，以及其他可能成立的小組委員會／專責小組的運作，並提供支援。
4. 與政府部門及其他相關團體合作，探索長期、中期及短期的優化海濱措施，並統籌及監察這些措施的推行情況，包括物色工程承建部門和管理人；其中一項正緊密進行的主要項目為落實中環新海濱城市設計研究的建議。
5. 在推行優化海濱措施的各個階段，倡導並促進相關人士與公眾(包括委員會、區議會及任何有興趣的團體)積極參與，並視乎情況向委員會及其轄下的小組委員會和專責小組匯報進展。
6. 處理及統籌向立法會事務委員會及轄下海濱規劃事宜小組委員會、工務小組委員會、財務委員會及有關區議會提交與海港事宜有關的文件。
7. 監督城市規劃上訴委員會的運作。

重新劃分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 與 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2 的職務

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 負責所有土地管理事務，工作量十分沉重。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 職位在 1981 年開設，此後 20 多年來，隨着香港土地管理事務的發展，該職位出任人員的工作量已大幅增加，但人手沒有相應增加。目前，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 是發展局內唯一負責全部土地事務的首席助理秘書長。

2. 考慮到公眾愈來愈關注土地管理事宜，加上土地管理範疇的工作量不斷增加，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 需要較多時間處理持續進行的政策檢討工作。公眾關注的課題包括：在私人發展項目提供公共設施，以及簡化發展審批程序。此外，制定及檢討有關就新基建項目進行的收地和清拆的政策極具爭議性，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 在這方面的職務對順利推展這些發展項目及創造相關就業機會，至為重要。近期例子包括涉及新基建項目(如廣深港高速鐵路)和污水收集工程項目(如林村和九龍坑污水收集系統工程計劃)的收地和清拆事宜。

3. 開設擬議的首席助理秘書長(海港)和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5 職位後，我們建議重新劃分有關職務，由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2 接辦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 部分含有較大規劃元素的工作。具體來說，下述原先由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 承擔的工作會重新分配，由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2 負責 –

- (a) 與減低發展密度有關的工作；
- (b) 涉及某些規劃角度的工作，例如潛在危險設施土地使用策劃和管制協調委員會；以及
- (c) 與根據《香港機場(障礙管制)條例》擬備命令、根據《供電網絡(法定地役權)條例》設立土地和其上的地役權，以及適應化修改《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有關的工作。

附件3 這兩個職位的現行和修訂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3 至 6。
至6

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2 職位
現行職責說明

職級 :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 : 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

主要職務和職責 -

1. 就修訂《城市規劃條例》提供政策意見，並監督《2003 年城市規劃(修訂)條例草案》的進度。
2. 就長遠的全港發展、次區域發展及特定範疇或地區的其他課題(包括海濱發展)等不同事宜的規劃研究提供政策意見，並監督有關的進度。
3. 就東南九龍填海計劃、中環填海計劃第三期、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及新界新發展區等大型發展項目提供政策意見，並監督有關的進度。
4. 處理及統籌與發展及規劃事宜有關的工務小組委員會文件及財務委員會文件，包括在立法會會議上簡介有關文件，以及游說立法會議員給予支持。
5. 在就規劃事宜與內地建立更緊密聯繫的工作上提供政策意見。
6. 為規劃及土地發展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支援服務。
7. 為共建維港委員會提供支援，並為委員會轄下的海港規劃檢討小組委員會、中環新海濱研究專責小組及海濱管理模式專責小組提供支援和監督其運作。
8. 負責規劃署日常工作和監督城市規劃上訴委員會的運作。

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2 職位
修訂職責說明

職級 :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 : 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

主要職務和職責 -

1. 就全港發展、次區域發展及特定範疇或地區的發展項目的規劃研究提供政策意見，並監督有關研究。
2. 就落實《城市規劃條例》中有關城市規劃程序和執法事宜提供政策意見，並監督有關的進度。
3. 就中環填海計劃第三期和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等大型發展項目提供政策意見，並監督有關的進度。
4. 就對土地用途有重大影響的大型基建項目或公共設施(例如西九龍填海區、南港島線、沙中線、港珠澳大橋及廣深港高速鐵路(市區部分))等項目提供規劃政策意見。
5. 為規劃及土地發展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支援服務。
6. 為潛在危險設施土地使用策劃和管制協調委員會提供服務，並根據《香港機場(障礙管制)條例》擬備命令、根據《供電網絡(法定地役權)條例》設立土地和其上的地役權，以及適應化修改《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
7. 處理及統籌與發展及規劃事宜有關的工務小組委員會文件及財務委員會文件，包括在立法會會議上簡介有關文件，以及游說立法會議員給予支持。
8. 負責規劃署日常管理工作。

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 職位
現行職責說明

職級 :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 : 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

主要職務和職責 -

1. 制訂與收地／清拆、補償、土地供應／批地有關的政策(例如穩定樓市措施)。
 2. 就落實土地政策事宜與立法會及區議會斡旋，例如出席個案會議、立法會事務委員會／財務委員會會議。
 3. 監督地政總署推行土地管理事務，例如處理土地糾紛、就土地補價評估提出意見。
 4. 出席委員會會議及跟進會上提出的土地事宜，例如土地及建設諮詢委員會、發展局與鄉議局召開的聯絡會議，以及潛在危險設施土地使用策劃和管制協調委員會。
 5. 負責地政總署日常管理工作。
-

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 職位
修訂職責說明

職級 :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 : 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

主要職務和職責 -

1. 制訂和不時檢討與土地供應和批地有關的政策，包括申請售賣土地表、私人協約方式批地、短期租約、契約修訂、換地及契約續期等事宜。例子包括靈活運用天水圍土地資源以實現社會目標，珀麗灣和馬灣公園發展項目的換地事宜，以及海運大廈契約續期事宜。
2. 處理與土地政策和土地管理有關的事宜，包括土地管制和執行契約條款、精簡與土地有關的發展程序(例如設立專責小組試行計劃)和逆權管有等事宜。例子包括檢討私人發展項目提供公共設施的政策。
3. 制訂和不時檢討與土地徵用和收地有關的政策，並處理與反對重收土地有關的事宜。例子包括涉及新基建項目(如廣深港高速鐵路)和污水收集工程項目(如林村和九龍坑污水收集系統工程計劃)的收地事宜。
4. 制訂和不時檢討與獨特的新界土地事宜有關的政策，包括小型屋宇政策、鄉村擴展區、豁免原居民地租、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包括由此引起的問題，例如緊急車輛通道規定)及新界分區補償制度。
5. 負責地政總署日常工作，並為出席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會議的局方代表提供支援，以及處理有關土地及建設諮詢委員會、發展局局長與鄉議局聯絡委員會及補償檢討委員會運作的工作。

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5 職位
建議職責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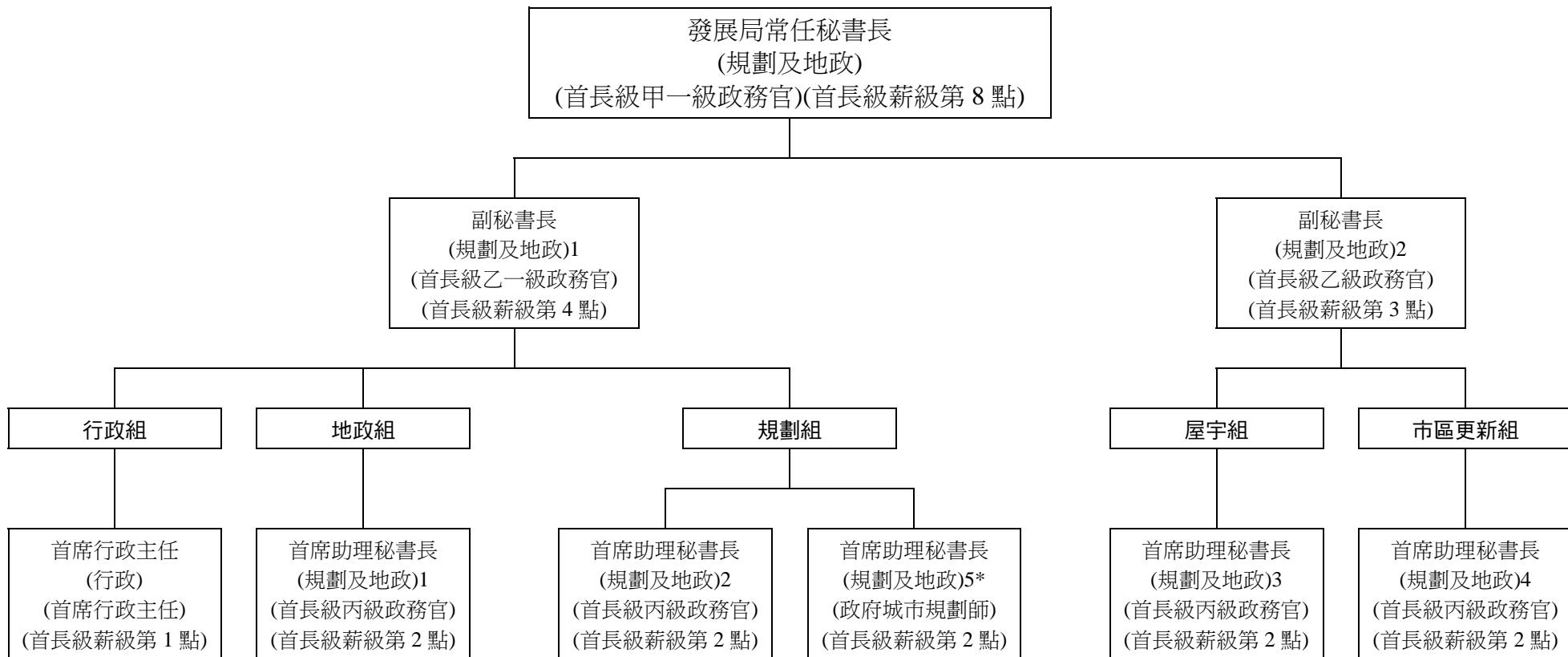
職級 : 政府城市規劃師(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 : 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

主要職務和職責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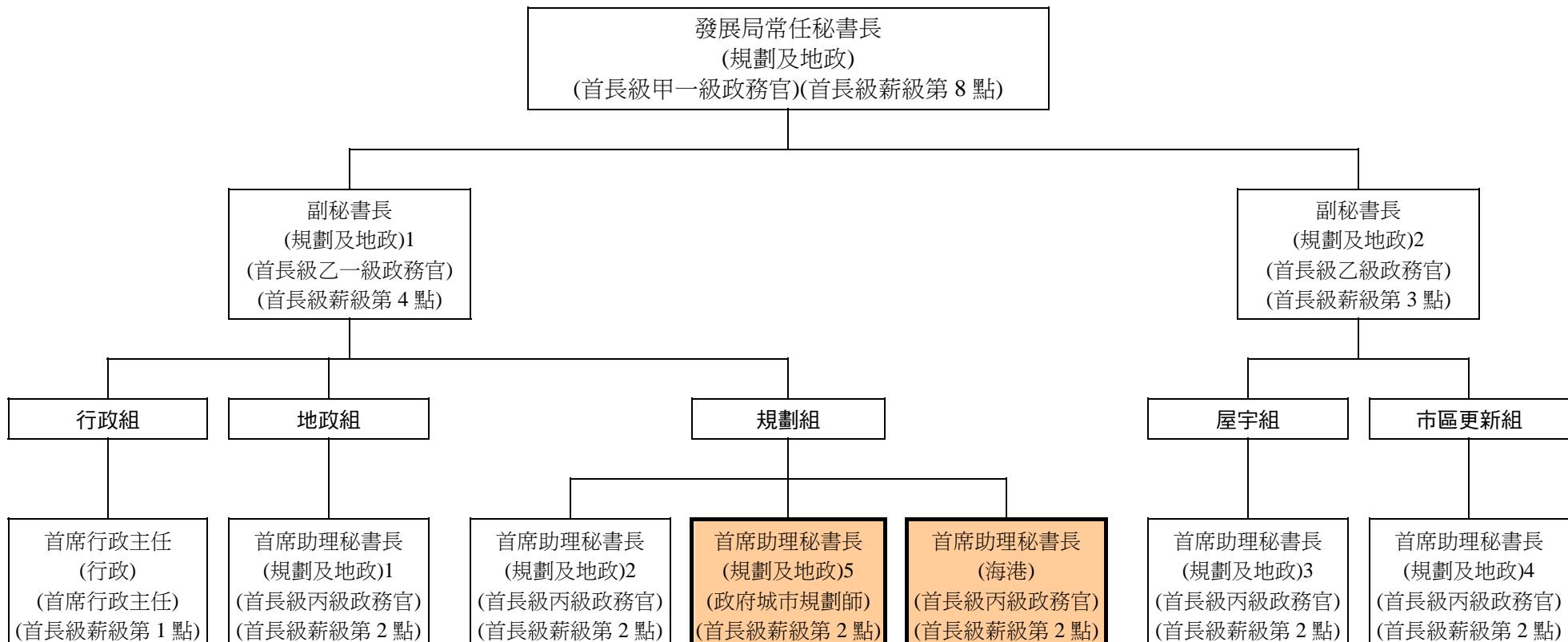
1. 協助制訂促進跨界規劃及基建發展的策略與政策，協調相關的局與部門推行這方面的工作，並處理與「粵港合作聯席會議」及泛珠三角區域合作相關的事項。
2. 與規劃署協調，確保跨界基建協調委員會(由政務司司長擔任主席)和港深邊界區發展聯合專責小組(由發展局局長和深圳市政府常務副市長共同領導)順利運作；並為港深邊界區發展聯合專責小組轄下的落馬洲河套開發模式工作小組(由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與深圳市政府發展及改革局局長共同領導)提供秘書處支援服務。
3. 處理廣深港高速鐵路及港深機場鐵路等大型跨界基建項目的規劃政策事宜，並監察邊境地區各個項目，例如落馬洲河套、蓮塘／香園圍口岸及任何可能新設的邊境口岸。
4. 處理與下述工作有關的政策事宜，並監督有關建議的執行情況：新界東北及洪水橋新發展區的規劃及工程研究；剔出邊境禁區的土地的用途規劃研究；以及優化在邊境禁區內的沙頭角區。
5. 按需要倡議、統籌和監察與跨界基建發展項目的規劃及上文第 4 項所述的研究有關的公眾參與活動。
6. 協助推展「香港 2030 研究」提出的建議，並監察這些建議的推行情況，該研究旨在制訂具體的規劃目標及目的，以實現香港定位為亞洲國際都會的願景。

發展局規劃地政科現行組織圖



* 根據獲轉授權力開設的編外職位

發展局規劃地政科建議組織圖



擬議開設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和政府城市規劃師職位

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3 及
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4
職責說明

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3 掌管屋宇組，並協助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2 管理屋宇署和土地註冊處。出任人員同時負責有關屋宇安全及土地註冊事宜的各項政策工作。除日常管理和資源管理職務外，出任人員亦正積極處理關乎幾項主要立法建議的工作，包括在香港落實小型工程監管制度所需的附屬法例；全面檢討《土地業權條例》，當中涉及擬備複雜的修訂條例草案；以及對《建築物條例》作出重大修訂，以配合推行強制驗樓計劃和強制驗窗計劃。上述職務需要由高層人員策導，並須與各部門及各界相關人士保持密切聯繫。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3 亦須負責繼續檢討《建築物條例》下多條規例，以期引入成效為本的規管制度，稍後會提出相關修訂規例。

2. 除立法工作外，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3 擔當的另一項重要職務，是就制訂優質和可持續建築環境政策進行公眾參與活動和檢討工作，這項職務須深入檢討多個範疇的政策，包括豁免計算總樓面面積、可持續樓宇設計指引和樓宇能源消耗量，這些政策對香港的建築環境會有深遠和長期的影響。除此之外，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3 亦須付出大量時間，為屋宇署各項政策(包括屋宇保養和維修；拆除違例建築工程及處理滲水投訴)提供政策意見和策導有關工作。上述各項職務都需要由高層人員專責處理，策導推行政策工作和提供意見，才可確保迅速有效率地完成工作。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3 若要兼顧另一項重要範疇的工作，將會影響本身的職務。

3. 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4 協助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2 就市區重建局(下稱「市建局」)的市區更新計劃提供政策指引；按《市區重建局條例》的相關條文和《市區重建策略》監督市區更新計劃的推行；審核市建局的業務綱領和業務計劃；處理市建局的收地申請，以及處理與政治和公共關係有關的事宜。市建局正進行的一些大型項目包括：觀塘市中心重建項目(K7)、士丹頓街／永利街項目(H19)、卑利街／嘉咸街項目(H18)、利東街／麥加力歌街項目(H15)、深水埗項目(K20-22)和洗衣街項目(K28)。

4. 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4 目前另一項重大職務，是檢討《市區重建策略》，即全面檢討現有的一套市區重建政策指引，目的是確保《市區重建策略》能繼續反映香港市民對市區更新的訴求和更新的優先次序。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4 亦負責活化工業樓宇、灣仔舊區的活化措施，以及通過《土地(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條例》促進私人重建項目。因此，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4 並無餘力兼顧其他重大的新政策範疇。
